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先举手投票、后签字确认的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阎肃、熊国胜、万钧、朱珍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独立董事韩伯棠、杨晨辉、祝卫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经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后，由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阎肃、熊国胜、万钧、朱珍明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拟定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10点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营运部总监、出品研发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市场拓展部总监。

二、对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	31.327%
孟凯	5539	38.464%
周智	50	0.347%
孟菲	50	0.347%
孟璇	50	0.347%
孟思	250	1.736%
罗生阳	330	2.292%
吴厉冰	200	1.389%
黄靓	200	1.389%

阎 肃	155	1.076%
陈景俊	15	0.104%
刘小麟	14	0.097%
孟庆偿	661	4.590%
李童欣	100	0.694%
蒋 勇	80	0.556%
许海石	50	0.347%
黎 亮	40	0.278%
肖 民	40	0.278%
隋 涛	40	0.278%
王 政	40	0.278%
王梅钦	40	0.278%
胡 畔	30	0.208%
杨 萍	30	0.208%
李宝娣	30	0.208%
王玉平	50	0.347%
李一卒	20	0.139%
韩 峰	20	0.139%
包筱炜	20	0.139%
陈 敏	20	0.139%
周 侠	40	0.278%
柴秋玲	40	0.278%
孟桃平	20	0.139%
吕明昭	20	0.139%
吴玉娟	20	0.139%
欧爱云	15	0.103%
全 瑞	10	0.069%
范肖冬	10	0.069%
刘 宏	240	1.667%
谢印生	200	1.389%
王 慧	40	0.278%
朱珍明	10	0.069%
陈 晖	400	2.778%

肖可欣	100	0.694%
吴培荣	60	0.417%
章关水	70	0.486%
刘涛	80	0.556%
刘士彬	50	0.347%
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83%

现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成立时的主要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11	31.327%
孟凯	5539	38.464%

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现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六、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其中，审议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五)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和进行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

权。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由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作出。但该授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七、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十、对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为：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一、对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四条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四、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十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现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六、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十七、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十八、对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三年。

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十九、对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十、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条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一、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二十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权限如下：
 - 1、对外投资权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内（不含 3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 2、收购、出售资产权限：达到或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
 - （2）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30%以下；
 -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

3、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比照执行。

4、对外担保的权限：在满足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不含 10%），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超过一定标准的，还应报由股东大会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 权限: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不含30%), 超过这一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含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权限: 达到或满足如下标准之一的: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含50%)。

(2) 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30%以下; 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含50%)。

(3)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 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下。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0%(含50%)。

3、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与他人共同经营的资产所涉及数额达到上述收购、出售资产标准的, 比照前述执行。

4、赠与、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 1000万元以内。

5、对外担保的权限: 决定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关联交易权限：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

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达到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应报由股东大会决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为：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部控制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兼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 5、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 内部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领导、组织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 2、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建设的执行。

二十四、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五、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二十六、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七、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十八、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十九、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十、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营运部总监、出品研发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十一、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十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十三、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八条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上述规定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附件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如下修改:

一、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一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

公司的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条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以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修改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募集的资金，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三、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与项目效益之间的关系。

四、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四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四条为：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应在持续督导期间，自觉接受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因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

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五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五条为：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六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与项目效益之间的关系。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七、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七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七条为：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甚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七条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八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八条为：

第八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公司应选择一家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到专用帐户内。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九、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九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九条为：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可以开设多个专用帐户，但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条为：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如公司募集资金承建单位为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间存在募集资金拨付关系的，公司还应与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加强对子公司对拨付募集资金的管理，并将四方协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一、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一条为：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申请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定期编制募集资金的存款、运用报表，供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和披露。

十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二条为：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计划额度20%以下的（含20%），由董事长批准；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20%以上需由董事会批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十三、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三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的约定。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含 2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十四、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四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四条为：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用于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投资。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短期投资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五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五条为：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申请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金额大、按照公司相关签批权限需要董事长签批的，还需要董事长签批方可动用。

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月向董秘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长签字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应当负责募集资金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由公司财务部执行。金额大、按照公司相关签批权限需要董事长签批的，还需要董事长签批方可动用。

十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六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六条为：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行动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三）必须在收购前将未结算的大额（指单笔交易金额或相同事项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异常的关联交易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不及时结算关联交易款项的行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如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且其主要资产负债表评估增减幅度异常的（指评估前后增减幅度超过 50%），评估机构应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幅度异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提供充分依据，出具专项说明；对被收购资产或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各年收益出具审阅意见。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六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十七、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七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七条为：

第十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某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原来承诺的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相比, 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20%以上;

(三)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七条修改为: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十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应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变更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及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十九、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要加强对募集资金运用过程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明确责任。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二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条为：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以下情况须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二）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三）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四）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如果差异较大，总经理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一条为：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二十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二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二條为：

第二十二条 正常情况下，总经理应当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三、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三条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专项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包括可为主营业务提供上、下游业务支持的投资业务。

二十四、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四条为：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信息披露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信息披露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五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五条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二十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六条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变更原因、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二十七、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七条为：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披露的方案实施。若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二十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八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八条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变更方案，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十九、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二十九条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条为：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同时抄报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三十一、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一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一条为：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十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二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二条为：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三十三、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三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三条为：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三十四、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四条为：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风险的,应当及时提醒公司加强管理;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还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十五、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五条为: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实施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等的监督。

三十六、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六条进行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第三十六条为: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后实施。

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对以下情况须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

(一) 项目本月实际投资金额、实施进度,是否达到计划进度、能否按期完成;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情况;

(三) 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三十七、新增九条如下: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按月编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应当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组织内部审计或提交公司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后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专项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四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信息披露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变更原因、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办法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